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15港元  
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達成要約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並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可供接納。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要約 <sup>附註</sup>	145,417,831 (99.972501%)	40,000 (0.027499%)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a)，故決議案(a)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批准清洗豁免 <sup>附註</sup>	145,373,831 (99.946374%)	78,000 (0.053626%)
由於至少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b)，故決議案(b)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88,545,78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以及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406,478,9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5.75%)中擁有權益)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82,066,84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要約文件中表明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森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執行董事王先生、黃女士及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安宇昭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周女士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清洗豁免及要約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至少75%及超過50%之票數批准；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Top Group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要約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因此，待上述條件(ii)獲達成後，Top Group將無須因要約完成而就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達成要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並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可供接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及(iii) (a)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或(b)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將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及獲全面 接納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 止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及獲全面 接納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 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於要約 完成前將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b>						
Top Group <sup>(附註1)</sup>	355,051,177	39.96	355,051,177	45.03	355,051,177	42.75
王先生 <sup>(附註1)</sup>	-	-	-	-	10,000,000	1.20
張先生 <sup>(附註2)</sup>	26,453,424	2.98	26,453,424	3.35	35,453,424	4.27
Worship Ltd. <sup>(附註2)</sup>	24,924,339	2.81	24,924,339	3.16	24,924,339	3.00
黃女士 <sup>(附註3)</sup>	50,000	0.01	50,000	0.01	4,050,000	0.49
<b>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b>						
	406,478,940	45.75	406,478,940	51.55	429,478,940	51.72
<b>董事</b>						
劉先生	-	-	-	-	4,000,000	0.48
周女士	-	-	-	-	3,500,000	0.42
獨立股東	482,066,841	54.25	382,066,841	48.45	393,464,303 <sup>(附註4)</sup>	47.38
<b>總計</b>	<b>888,545,781</b>	<b>100.00</b>	<b>788,545,781</b>	<b>100.00</b>	<b>830,443,243</b>	<b>100.00</b>

附註：

1. Top Group為一間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的公司。王先生亦於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Worship Ltd.為一間由張先生控制的公司。張先生亦於9,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黃女士亦於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其包括(i)緊隨要約完成及獲全面接納後獨立股東持有之382,066,841股股份及(ii)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張先生、黃女士、劉志剛先生及周慧晶女士所持有者)而將獲發行之11,397,462股股份。
5. 新百利為本公司就要約所委任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6. 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 碎股安排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需事先預約)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就所持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便接納股東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接納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